



个人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劳动关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 苏02民终62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徐某与太平洋保险江阴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争议。徐某主张其与保险公司存在劳动关系，因工伤认定受阻而诉至法院。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徐某的诉讼请求，认定双方为保险代理关系而非劳动关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险代理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区别。
- 2 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在于从属性。
- 3 保险公司对代理人的管理权有限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佣金支付方式与劳动报酬有本质区别。
- 5 个人代理合同约定明确代理关系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区分保险代理关系与劳动关系。
- 2 法院强调，虽然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有管理和培训的义务，但这并不等同于劳动关系中的隶属关系。
- 3 关键在于考察是否存在人身依附性，即劳动者是否被纳入用人单位的组织体系，接受用人单位的指挥、命令和管理。
- 4 本案中，徐某的工作时间和地点具有自主性，佣金的支付方式也与劳动报酬不同，因此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。
- 5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了保险公司对代理人的管理义务，但这种管理权是为了规范保险代理行为，而非建立劳动关系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